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屬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監察人，以及各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特別注意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必要時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於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廠商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除應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之外，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以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 檢舉程序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以真實姓名、書面方式向監察人、經理人或內部稽核主管檢

舉，受檢舉人應善盡保護檢舉人之責。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據工作規則進行適當懲戒。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第十一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